

# 联合国

AS

Distr.  
GENERAL

A/34/114

S/13155

9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5\*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为一件极其严重的事件提出强烈抗议。这件事涉及一名黎巴嫩陆军联络官，发生时间是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地点在联黎部队勤务区内斯罗布宾村附近和法国大队总指挥部所在的哈里斯村附近。

当日清晨，来自勤务区以南的一些身份不明武装分子，想强行通过联黎部队所设置的路障。法国大队指挥部立即获得报告，三名指挥官由黎巴嫩联络官法齐·斯巴以提中尉陪同，马上赶到现场。由于形势逐渐紧张，那些武装分子跃武扬威，声势汹汹，联黎部队不得不包围路障，采取防卫姿态。

在场领导那一队武装分子的一名以色列军官，据报是亚伯拉罕·鲁卡耶尔少校。他同法国上校一行争执，出言不逊，态度恶劣。他还说，某某“阿布·埃米尔”很快就会来到，讨论武装“护送队”通过联黎部队防线，通过路障，前往斯罗布宾村。

在这个时候，这名以色列少校的部下有几个人想放火烧联黎部队军官的吉普车，但为在场的联黎部队士兵所强力制止。

这时，更多的武装分子从勤务区以南沅沅而来，又引起新的争执。以色列少校同他的一帮人肆意攻击黎巴嫩部队在该地区的合法性，那位黎巴嫩军官的合法性，以及中央政府和黎巴嫩陆军的合法性。

\* A/34/50.

黎巴嫩军官斯巴以提中尉被殴打，他乘坐的军用吉普车受到以色列少校的攻击，挡风玻璃被打碎。几位法国军官终于将斯巴以提中尉救出，鲁卡耶尔少校竟拿枪瞄准黎巴嫩军官一行，联黎部队的军官不得不以武器相向，他才没有开枪。

十五分钟以后这位黎巴嫩军官被带回事件发生地点，因为有人告诉他说“为了避免被事态扩大乃至导致流血，有两个人要向他道歉并说明事情已经过去”。那位以色列少校又来威胁恫吓，并对斯巴以提中尉说“你应该同萨阿德哈达德少校联合起来，因为他是国家及其合法当局的唯一代表，不然你就应该回到雅尔泽”（黎巴嫩国防部）。鲁卡耶尔少校接着说，哈达德会在纳库拉或萨夫哈瓦等地，他应该同他亲自谈谈整个事情。

斯巴以提中尉拒绝这样做，于是法国军官们把他带回他们在哈里斯的总部。联黎部队指挥官立即下令把公路关闭，并增援堵塞人员。

事件持续了三个多小时。

这事件正在黎巴嫩政府按照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444(1979)号决议不遗余力地履行其义务时发生，因此意义特别重大。

黎巴嫩政府为了响应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13043)，经过广泛而极富建设性的讨论以后——特别是同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付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和伊曼纽尔·厄斯金少将之间的讨论以后——已经开始执行第44(1979)号决议所规定的“分阶段行动计划”的措施。

我国政府要特别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就是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发生的这件事并不是以色列军兵第一次侵犯黎巴嫩主权，也不是第一次对联黎部队和黎巴嫩当局做出侵略性行动。这进一步证明以色列阻挠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并公然违抗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和444(1979)号决议。也证明以色列官员在联合国及其他场合妄称的以色列已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自黎巴嫩南部完全撤退是一派谎言。

我国政府要进一步赞扬卷入三月六日事件的法国大队官兵的勇敢作风。他们的坚定明智的态度进一步证明联黎部队对恢复和平和安全所作出的贡献和努力。

我国政府要重新对你表示感谢，感谢你的警惕性以及你对联合国在恢复黎巴嫩主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成功再度表现出的个人关切。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5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

-----